

#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切膚之愛志工隊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為順利推展基金會會務、提供社會弱勢團體服務、及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增進服務績效、強化社會互助及團體組織功能，特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 成立宗旨為效法蘭大衛醫生夫婦切膚之愛精神，彼此不分宗教、種族、結合大眾的力量，致力服務於社會教育、從事老人、身障者以及許多弱勢團體的救助工作，結合民間與政府相關資源以達到發揚人群互助之美德。

第四條 本隊隊址設於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在地

第五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

1.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提供社區老人、失智症長輩及癌症病友之關懷服務。
3. 支援基金會社區活動之辦理。
4. 推展社區老人及弱勢族群之活動事工。
5. 發揚傳播切膚之愛事蹟與介紹。

第六條 隊員資格：

1. 凡年滿 18 歲以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有愛心及服務熱誠，且願意遵守本會一切規定者。
2. 認同切膚之愛基金會宗旨，具備良好品德，對於社會福利服務能有高度犧牲奉獻的精神及誠心，具有服務熱忱及學習精神。
3. 經實習三個月且服務時數超過 24 小時，經審核通過，始得成為正式志工，發給本會志願服務證書及服務證，並享有志工應有之權利及義務；如超過三個月未提供服務，且未依規定請假，即取消志工資格。

第七條 組織章程之修訂須經切膚之愛基金會之幹部會議討論，並經基金會主管審核通過。

### 第二章 志工隊組織

第八條 由本基金會指定專人擔任志工督導員，負責隊務之處理與督導。

第九條 本隊因隊務需要設置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任期二年，得連聘

連任，綜理議決各項事務及隊務之推展；並由各組志工中遴選設置小組長一名，協助聯繫志工業務。隊長、副隊長由志工隊隊員投票選舉產生，小組長則由各組組員推薦適合人選。

第十條 本隊視業務需要另聘請顧問以協助諮詢、督導業務。

第十一條 本隊之隊長、副隊長、小組長之遴選資格，需具備服務一年以上且時數達100小時以上，經年度考核優良者。

第十二條 依本隊之隊務需要分為：關懷訪視組(獨老關懷、癌友關懷、失智症長輩關懷)、活動支援組、文書行政組、院史文物宣導服務等五組。

第十三條 本隊各組隊務如下：

#### 一、關懷訪視組

##### 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1-1. 定期以電訪方式，提供獨居老人之生活問安及關懷。

1-2. 定期至案家訪視服務對象，陪伴聊天、散步，並關心其健康及社會互動狀況，同時提供文書、休閒及精神支持等。

##### 2. 辦理失智症長輩關懷服務

2-1. 協助及陪伴魏愛倫學苑、瑞智學堂之失智症長輩，幫助其可融入於團體活動中及維持日常生活所需。

2-2. 魏愛倫學苑之隨車志工。

##### 3. 辦理癌症病友關懷服務

3-1. 定期至咱e厝以電訪方式，關懷癌症病友之身、心、社會及治療狀況，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諮詢。

#### 二、活動支援組

1. 協助基金會事工之活動辦理及推動。

2. 支援本會辦理重陽關懷、歲末寒冬送暖、獨老圍爐及其他各項大小型活動。

3. 協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宣導。

#### 三、文書行政組

1. 支援基金會社會服務行政工作。

2. 文書資料登錄及整理。

3. 協助本會借閱書籍的整理、登記、檔案管理，及志工隊之相關文書行政。

#### 四、院史文物館宣導服務

1. 執行開館準備及閉館後整理事宜(如：軟、硬體設備之開啟及

關閉)。

2. 參觀路線指引、院史文物導覽服務。

3. 館內服務台庶務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利及考核

#### 第十四條 本隊幹部之職責：

##### 1. 隊長之職責

(1)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並參與及辦理本隊對外活動及協助支援調度等事宜。

(2) 對內協助志工各項業務，並監督各組小組長負責之工作。

(3) 未開會月份，若有重要事情宣達，則由隊長負責將訊息傳遞給小組長

##### 2. 副隊長之職責：

(1) 協助隊長處理志工各項志工隊業務。

(2) 隊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 3. 小組長之職責：

(1) 負責統整會議記錄，並將會議內容或宣達事宜，廣宣給無法參與會議之小組成員。

(2) 領導組員推動各組業務。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

1. 隊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及選舉權，及參加本隊所舉辦各項活動權利。

2. 服務滿一年者享有幹部被選舉權。

#### 第十六條 本隊隊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隊章程，服從本隊決議。

3. 遵從本隊之指導，努力完成各項指派工作。

4. 出席及參與志工會議、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志工研習會等。

5. 隊員值勤時應穿著志工 POLO 衫、佩帶志工服務證。

6. 經鄰選之志願服務人員，得參加本會或其他單位所辦理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各 12 小時。

#### 第十七條 本隊志工若於服務時間前感到身體不適，應暫時停止服務，並依請假程序報備。

#### 第十八條 年度應接受考核，表現優良者，於年底餐會或會議時進行表揚。

#### 第十九條 無故缺席、未盡職責、因個人因素不堪勝任或違反本會之規定、破壞機構之名譽者，得經志工會議決議或本會視實際情況，予以警告、停權或解聘。

#### 第四章 保險與福利

第二十條 本隊志工服務滿三小時，由本會提供誤餐。

第二十一條 成為正式志工者，本會每年定期幫志工投保平安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隊志工福利由隊長及志工督導簽署同意之：

1. 福利津貼請領資格：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且達 100 小時。
2. 結婚：現職正式志工於服務期間結婚者，致贈結婚津貼 600 元，每年申請領取以一次為限。
3. 生育：現職正式志工於服務期間，若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致贈生育津貼 600 元，每年申請領取以一次為限。
4. 喪葬：正式加入滿一年者，現職正式志工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由志工基金致贈或慰問金金額 1,100 元。
5. 志工本人住院由志工基金致贈禮盒慰問。

第二十三條 志工聯誼活動：

1. 本會每年度年末舉辦志工聯誼餐會。
2. 本會每年度辦理志工旅遊活動。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志工會議：兩月一次，由志工督導及隊長共同負責，全體隊員出席。

第二十五條 志工大會：一年一次，由志工督導及隊長共同負責，全體隊員出席。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參加之各項會議或聯繫會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之事宜，得由幹部會議提出討論，由本會審核通過修訂。